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13632

债券简称：鹤21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
- 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5,0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2,05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5.6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3,744.35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

[2021]7734 号《仙鹤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归还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	141,069.00	120,000.00
年产 3 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	16,701.00	12,500.00
年产 100 亿根纸吸管项目	16,681.00	12,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 计	234,451.00	205,000.00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 140,174.9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9,249.3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投入进度 (%)
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	141,069.00	120,000.00	59,180.93	65,039.19	49.32
年产 3 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	16,701.00	12,500.00	12,362.79	142.16	98.90
年产 5 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	42,967.00	12,500.00	8,631.19	4,067.99	69.05 (注)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00	100.00
合 计		205,000.00	140,174.91	69,249.34	-

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将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100 亿根纸吸管项目”变更为“年产 5 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并将“年产 100 亿根纸吸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691.68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用于“年产 5 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该项目建设期 48 个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7 年 1 月。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以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

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